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國紅

中國濟南，2020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培月先生、李濤先生和湯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紅先生、王立君先生和汪曉玲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永濤先生、盧斌先生和許穎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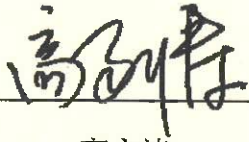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前，对将审议的《关于香港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事前审核，认为：

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拟向关联方山东黄金金控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借款相关资料真实、完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永涛

卢斌

许颖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永涛

卢斌

许颖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永涛 卢斌 许颖

